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113 年度原住民中低收入戶(含低收入戶)子女課後照顧補助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會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-教育文化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能落實照顧原住民弱勢家庭子女，在就學期間有個完善課後輔導。

(二)培養原住民子女自信心及減輕原住民課輔的經濟負擔。

(三)營造原住民家庭讀書環境與獨力自主的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五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公、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中職(以日間部為限)學生。

(二)補助資格：

1. 具原住民身分。

2. 設籍本市滿 4 個月以上。

3.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，並以低收入戶家庭優先補助。

六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參加學校以外立案補習班自費之課業輔導或才藝訓練。(不含學校自辦之輔導及訓練)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

1. 每一學期補助最高 6000 元，採覈實補助；每一年度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。

2. 年度預算用罄則停止受理補助。

七、實施措施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

1. 上半年度申請期限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。

2. 下半年度申請期限：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。

(二) 受理機關：本市各區公所。

(三) 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。
2. 領據乙份。
3. 學生(申請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學生證影本(需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乙份。
5.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6. 學生(申請人)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7. 校外安親班或補助立案證書影本。
8. 繳費收據正本(應蓋有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)：
 - (1) 上半年申請補助，繳費收據應為 113 年 1 月至 6 月。
 - (2) 下半年申請補助，繳費收據應為 113 年 7 月至 12 月。

(四) 審核方式：

1.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由本會逐項審核申請書及應備附件，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即告知申請人(或函覆)於申請期限內補正，逾期補正者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3. 案件中如有塗(修)改之處，應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
(五) 撥付方式：經本會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，補助款由本會逕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八、本計畫不得與本會原住民課後扶植計畫重複申領。

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-教育文化-獎補助費-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支應，經費用罄則停止受理補助。

十、本計畫經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